

# 強迫入學條例（摘錄部份條文）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7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37901 號令修正公布第 12、14 條條文

第十二條 適齡國民因身心障礙或健康條件達到不能入學之程度，經公立醫療機構證明者，得核定暫緩入學。但健康恢復後仍應入學。

第十三條 身心障礙之適齡國民，應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後，安置入學實施特殊教育。但經鑑定確有暫緩入學之必要者，得予核定暫緩入學，最長以一年為限，並應副知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

前項暫緩入學之核定基準、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強迫入學條例施行細則（摘錄部份條文）

民國 93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台參字第 0930097532A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九 條 適齡國民依本條例第十二條或第十三條規定經核定暫緩入學或因其他原因未能適時入學，於其原因消滅申請入學時，未滿十五歲者，得由學校以甄試方式編入或經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安置於適當年級就讀。